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数码”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1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2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5,600,000.00元（不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66,400,000.00元。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03,048.1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296,951.8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9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429.7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金额	778.73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881.39

其中：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256.46
其中：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624.93
补充流动资金	4,329.70
募集资金余额	7,997.3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可转债募集资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原拟投入“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安全环保升级项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475.07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2.3亿平方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该项目以维森智能为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10,018.34万元，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维森智能的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维森智能以自有资金补足。

2024年1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维森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202083129900662763	996,181.6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202083129900662887	371,228.0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协支行	201000299929998	99,772.6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571918837810000	506,195.49	募集资金专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903030120190007810	78,000,000.00	现金管理账户
合 计	-	79,973,377.92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全部用于“年产2.3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维森智能，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康信路600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1,508.94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

告》（天健审[2022]7258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经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经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温州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活期存款	保本型	7,800	2025.01.01	2025.03.31	0.75%-2.35%

注：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实施上述现金管理，收益自2025年1月1日起计算，到期日为2025年3月31日。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997.34万元，其中197.34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另有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全部用于“年产2.3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该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维森智能为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10,018.34万元，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维森智能的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维森智能以自有资金补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天地数码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附表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29.7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6.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1.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75.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是	6,624.50	1,400.04		1,400.04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7.41	否	否
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是	2,455.00	530.84		530.84	100.00	-		不适用	否
安全环保升级项目	是	3,020.50	694.05		694.05	100.0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29.70	4,329.70		4,329.70	100.00	-		不适用	否
年产 2.3 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	是		9,475.07	2,256.46	2,256.46	23.81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429.70	16,429.70	2,256.46	9,211.09	-	-	-397.4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无									
合计		16,429.70	16,429.70	2,256.46	9,211.09	-	-	-397.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系市场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全部用于“年产 2.3 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维森智能，实施地点由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康信路 600 号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拟投入“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及“安全环保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9,475.07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年产 2.3 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维森公司为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 10,018.34 万元，公司以借款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安徽维森公司的项目建设，差额部分由安徽维森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变更后，原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由公司自有资金继续投入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1,508.9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258号）。本次置换已于以前年度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期累计公司购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账户存款36,000万元并累计赎回28,200万元，收到银行利息222.75万元；累计赎回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账户存款9,450万元，收到银行利息71.24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997.34万元（包括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等），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用于陆续投入承诺募集资金项目。 去向：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进行现金管理等。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3 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	1、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2、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3、安全环保升级项目。	9,475.07	2,256.46	2,256.46	23.81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 计	—	9,475.07	2,256.46	2,256.46	23.8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 2.3 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项目： 变更原因：原募投项目“热转印涂布装备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信息化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安全环保升级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市场新型设备升级、市场产品需求多样化以及安装工作进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未能按计划的进度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公司董事会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将尚未使用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2.3 亿平米智能识别材料生产线(二期)”						

	项目”。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变更情况对外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伊

刘铮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